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邓子贤先生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本次减持后邓子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44.2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邓子贤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3日	8.06	2,300.00	3.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贤	合计持有股份	58,442,241	8.47%	35,442,241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42,241	8.47%	35,442,241	5.13%

注：本公告出现总数和分项数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邓子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邓子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邓子贤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邓子贤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